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4,32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洋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劳杰伟	张晓旭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	
传真	020-39962698	020-39962698	
电话	020-84853328	020-84853328	
电子信箱	security@terbly.com	security@terb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和桁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和桁架等。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在演艺灯光设备的造型、电子、光学、热学、机械结构及控制系统等技术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舞台娱乐灯光设备能够随着演出剧情的发展，以光色及其变化营造环境、渲染气氛、突出中心人物，创造舞台空间感、时间感，塑造舞台演出的外部形象，主要包括图案灯、染色灯和光束灯等，应用于大型活动舞台、剧院、电视演播厅等。

建筑照明设备用于渲染建筑物，提高其观赏性，多用于城市景观照明。

桁架是一种由铝合金杆件彼此在两端连接而成的结构，用于搭建演出舞台、悬挂和固定演艺灯具等。

作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信部认定的演艺灯光设备行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和 AEO 高级认证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逐步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参与了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如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4 年南京青奥会、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2017 年广州财富论坛、2018 年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2019 年国庆 70 周年天安门庆典、央视及各大卫视春晚，以及欧洲歌唱大赛、2012 年伦敦奥运会等国内外大型演艺活动和上海中心、深圳平安金融中心等知名建筑项目。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集中采购，采取“订单采购+风险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订单采购是指对于除风险采购外的原材料，依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风险采购则是以保障日常生产计划的连续性、均衡性为目的，对采购周期较长及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在需求预测的基础上做适当备货，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同时结合现有库存以及各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公司是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并在综合比较供应商区域位置、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供应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结构。

(2) 外协加工业务模式

公司对于外协工序的需求主要集中于：①公司不从事生产的部分机加工处理环节；②技术含量低、生产环节有一定污染、需要专用加工设备投入的金属表面处理。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且市场上存在较多具有可替代性的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外协加工的模式为支付加工费。外协加工商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公司在确定外协加工时的采购价格时会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商加工需要耗费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税率、行业平均利润率等因素确定，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公允合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为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

①外协厂商准入条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在引入新的外协供应商之前，公司要求外协供应商具有完备的从业资质、较长的从业年限，并组织认证小组对其进行资质审查及现场稽核，只有通过综合评审后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清单。

②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外协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供货保障，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供货保障协议》，就外协产品的交期、送货、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对外协加工过程实施严格的管理和跟踪，配备专职供应商品质管理工程师对外协加工进行现场管控，以提高对产品品质的管控能力。此外，公司按月度、季度及年度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得分高低依次评级，该评级将直接影响外协厂商后续的订单量。针对评级较低的外协厂商，公司将采取要求整改纠正、减少订单份额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在后续外协生产过程中加强现场监管力度；针对评级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将直接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和桁架，其中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分为订单式生产和非订单式生产。建筑照明设备与桁架基本为订单式生产。订单式生产是根据业务部门的订单进行生产；非订单式生产则是公司国际业务部与国内业务部根据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产能与生产周期以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预测判断，进而安排预生产。

(4) 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 ODM 模式和 OBM 模式，同时兼顾国内外市场，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内销收入和外贸收入中均包括 ODM 和 OBM 收入，公司国内 OBM 产品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剧场剧院、体育馆、各类型演艺场馆、旅游演艺项目运营企业、具有内部舞台的企事业单位、演艺灯光设备租赁商等终端用户和演艺灯光设备工程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国内客户的开发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各类型招标平台寻找招标项目等。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分为产品销售和配件销售，其中产品销售分为 ODM 销售和 OBM 销售。

公司海外 ODM 产品销售全部以直销方式销售。公司海外 OBM 销售主要通过海外子公司进行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主要销售对象为全球各地的经销商。国内自主品牌“TERBLY”的海外销售客户主要为亚洲、非洲、南美、中东和东欧等地区有实力的演艺灯光设备采购商，以直销为主；法国雅顿自主品牌“AYRTON”的海外销售客户为全球范围内的专业舞台灯光演艺灯光设备经销商，“AYRTON”品牌的销售基本以经销为主。

海外客户开发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通过行业杂志与网络平台寻找客户、当地拜访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99,686,012.70	845,061,468.13	-52.70%	686,396,0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26,585.11	196,248,550.04	-55.09%	113,433,85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82,135.73	191,027,203.11	-59.13%	107,719,91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2,517.53	167,950,816.68	-66.80%	133,385,96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66	3.1030	-62.40%	1.7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66	3.1030	-62.40%	1.7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34.45%	-27.65%	27.3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842,212,721.42	787,178,435.13	134.03%	648,964,17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7,713,031.60	667,628,335.40	163.28%	471,885,069.2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7,946,014.40	89,299,218.79	45,105,904.67	97,334,87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83,006.33	21,192,350.32	1,571,594.94	21,379,6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03,322.52	19,187,307.30	875,615.96	15,115,88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1,817.62	-20,111,013.15	49,283,418.99	11,638,294.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伟楷	境内自然人	36.70%	30,943,875	30,943,875			
蒋伟洪	境内自然人	11.99%	10,110,375	10,110,375			
林苏	境内自然人	11.99%	10,110,375	10,110,375			
蒋伟权	境内自然人	11.99%	10,110,375	10,110,375			
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970,000	1,9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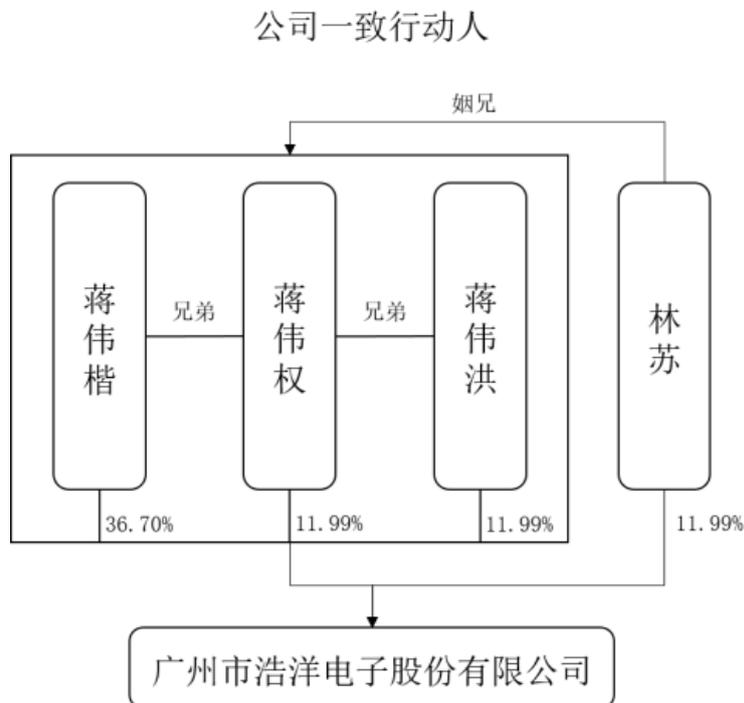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熙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68,600	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54,800	0	
姚丽	境内自然人	0.15%	129,000	0	
杜香莲	境内自然人	0.12%	99,000	0	
武小刚	境内自然人	0.11%	91,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为兄弟关系，林苏为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的姐妹的配偶，四位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暴发，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全球主要国家根据本国情况出台了一系列限制人员流动、降低人员聚集等措施政策以抑制新冠疫情，演艺活动因上述措施政策受到了较大的限制，演艺灯光设备市场因此受到了较大的冲击，特别是由于全球新冠疫情的暴发且海外疫情未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2020年三季度欧美海外疫情的再次暴发，导致海外的演艺设备市场需求进一步受到冲击，公司的经营与业务也因此不可抗力因素受到了影响。

然而在此复杂环境下，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团队坚持围绕公司稳健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迎难而上，努力向公司预先制定的经营目标靠拢。2020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从此进入资本市场，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使得公司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声誉度均随之有所提升。上市不是终点，只是一个新起点，公司将坚定地以扎实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于如下重点工作：

（1）严格防控疫情，积极复工复产

2020年第一季度国内疫情紧张，海外疫情尚未暴发的环境下，公司响应国家复工复产、稳促外贸的号召，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地复工复产，于2020年2月14日开始复工复产，成为了广东省内第一批复工复产的企业，积极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复工复产的突出表现亦被人民日报、新华网、南方日报等多个媒体广泛报道，对复工复产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2）应对海外疫情，加强国内市场

得益于国家和各地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防控政策，第二季度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海外疫情进一步暴发与蔓延，海外的演艺活动与大型聚集活动受到限制，海外的演艺灯光设备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根据疫情情况，通过推出了更适应市场的SMART系列产品，加强智能建筑照明产品的推广力度，承接文旅项目的演艺工程等方式，加大了国内市场开拓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被应用于贵州遵义红花岗剧院、北京环球影城、恒大南海花岛、长隆欢乐世界等全国知名的大型项目中，公司与产品美誉度在国内市场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年度国内市场受疫情影响，公司实现国内销售营业收入1.10亿元，其中公司在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进一步增长；然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海外销售，近年的海外业务占比在70%以上，并以欧美市场为主；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国内外的演艺活动与大型聚集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尤其下半年欧美疫情的暴发，使得舞台灯光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其中，公司2019年度欧美市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64,923.11万元，2020年度欧美市场的销售额下降至人民币26,164.55万元，同比下降了59.70%。

（3）顺应疫情需求，布局紫外线消毒灯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海内外杀菌消毒用的紫外线消毒灯具的需求迅速增加，公司结合自身在照明应用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全球顶级紫外线光源的供应商、与演艺设备灯具产品的应用场景重合以及健全的全球销售渠道等优势，公司积极研发生产紫外线消毒灯与开拓相关的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的紫外线消毒灯已经取得欧盟CE认证与美国ETL认证，且相关产品已在外海市场进行销售。

（4）加强产品研发，完善专利布局

除了成功推出SMART系列产品与完成紫外线消毒灯项目的研发之外，公司持续在专业舞台灯光、智能照明设备等产品与相关技术上研发投入，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在舞台演艺灯光设备的造型、电子、光学、热学、机械结构及控制系统等技术领域拥有超过700件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90%的专利技术通过自主实施转化形成新产品，具有代表性的方向切割电脑灯、激光舞台灯等33款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部分高端产品荣获海内外行业协会的各类奖项，获得行业专家的高度认可。

此外，公司继续积极完善全球专利布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有效专利488项，其中：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专利264项、外观设计专利174项；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外专利77项；拥有软件著作权279项。为顺应疫情需求，公司通过推出新系列产品、承接文旅项目的演艺工程、加大研发生产紫外线消毒灯等途径，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但由于新产品投入市场时间较短，而人员成本、固定费用及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减少。

（5）密切关注疫情发展趋势，做好市场恢复的准备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演艺灯光设备市场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但全球的演艺灯光设备市场需求只因疫情暂时被限制而非被永久替代或灭失，相信随着各国疫情的好转与免疫人群基数的逐步扩大，演艺活动与演艺灯光设备市场将逐步恢复，结合演艺活动需提前筹备的特点，公司目前密切关注全球各国的疫情发展趋势，进一步着眼于国内市场的开拓以及海外市场的发展，内部继续投入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适时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与客户充分沟通制定适应市场恢复的应对策略，抢先把握市场恢复的机遇以争取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舞台娱乐灯光设备	327,212,626.60	157,565,355.83	48.15%	-55.25%	-56.63%	-1.5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968.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12.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0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08.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13%。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海外销售，近年的海外业务占比在70%以上，并以欧美市场为主；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国内外的演艺活动与大型聚集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尤其下半年欧美疫情的暴发，使得舞台灯光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其中，公司2019年度欧美市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64,923.11万元，2020年度欧美市场的销售额下降至人民币26,165.55万元，同比下降了59.70%；

2.为顺应疫情需要，公司通过推出更适应国内市场的SMART系列产品，承接文旅项目的演艺工程，加大研发生产商用与家用的紫外线消毒灯等途径，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但由于新产品投入市场时间较短，而人员成本、固定费用及研发支出的持续投入，导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减少；

3.公司以外销为主，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2020年度由于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失508.28万元，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672.28万元，对公司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3,219,551.76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母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521,774.80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3,219,551.76	-	-3,219,551.76
合同负债	-	2,813,139.98	2,813,139.98
其他流动负债	-	406,411.78	406,411.7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 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3,219,551.76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2,521,774.80	-	-2,521,774.80
合同负债	-	2,231,659.12	2,231,659.12
其他流动负债	-	290,115.68	290,115.6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 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2,521,774.80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浩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浩盛	2020年度	新设合并